

沂源县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沂源县科技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家、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和机关形象的重要载体，精心组织，规范进行，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沂源县科学技术局联系（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邮编：256100；电话：0533-3241139；邮箱：yyxkjbggs@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县科技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知晓率、满意度、获得感，为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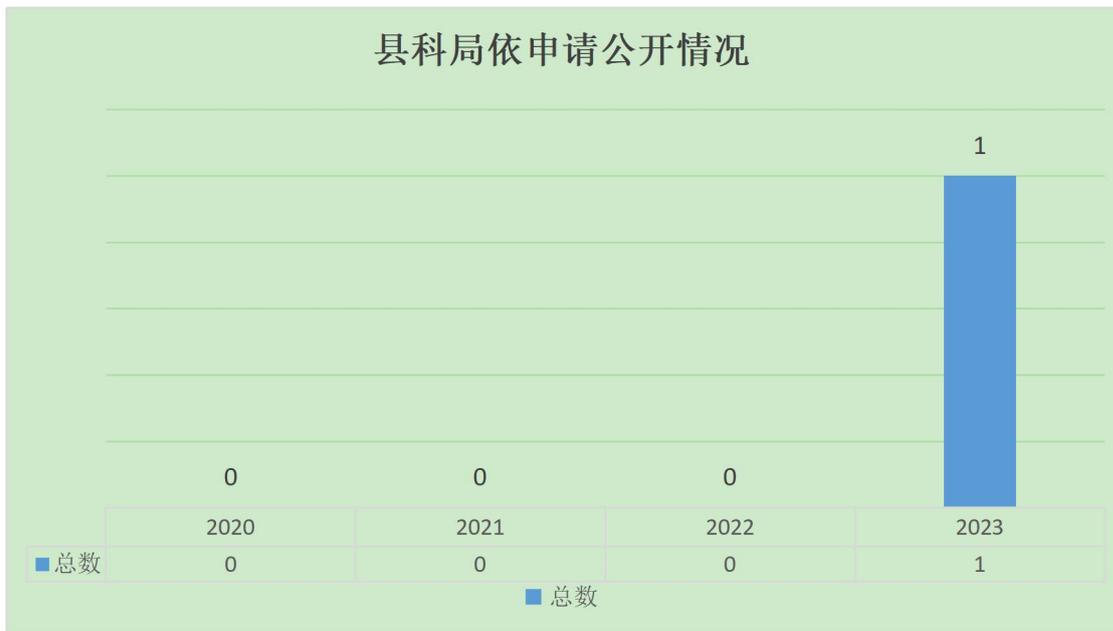
1、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科技局融公开平台公布相关政府信息24条。其中，政府会议类信息4条，政策法规类信息1条，工作动态类1条，财政预决算类信息1条，其他类信息17条。

科技局无行政执法权限，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文件。

2、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未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为深入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县科技局坚持依法公开、真实公正、讲求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结合实际，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领导小组，明确工作分工及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切实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更新工作，增强公开的主动性。进一步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水平，切实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导力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有效的贯彻落实。

4、平台建设方面

县科技局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等媒体平台，丰富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做到及时主动发布，实时动态更新。通过图解、专题等多种形式，丰富信息公开载体和内容，进一步增强数据的直观性和分析的可读性。同时加强政务公开专栏和新媒体的监测管理，确保无错误链接、错别字、空白栏目，保障栏目内容完整准确。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加强推送热点内容，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效能。建设“沂源科技”微信公众号，截至目前，订阅数 1944 个，全年共发布信息 18 条。

5、监督保障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统筹推动工作开展。明确局办公室为政务公开工作和政务新媒体负责科室。认真举办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学习《2023 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等重要文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人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1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1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 分处理的, 只计这 一情形, 不计其他 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 于 国 家 秘 密	0	0	0	0	0	0	0
		2. 其 他 法 律 行 政 法 规 禁 止 公 开	0	0	0	0	0	0	0
		3. 危 及 “ 三 安	0	0	0	0	0	0	0

	全一稳定”							
	4. 保护 第三方 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 三类内 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 四类过 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 行政执 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 行政查 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 关不掌 握相关	0	0	0	0	0	0	0

供	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	0	0	0	0	0	0	0

	大量反 复申请							
	5. 要求 行政机 关确认 或重新 出具已 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行 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 逾期未按 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 费用、行 政机关不	0	0	0	0	0	0	0

	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信息政务公开形式不够创新，新媒体宣传途径不够多样，政务信息内容可读性不强感染力不够。

改进情况：我局进一步创新政务信息公开形式，积极拓展使用网上邮箱、微信公众号等新公开形式，增强政府信息

公开的广泛性，提高政务公开的普及性和便民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计划》完成工作任务，按时编制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政务公开年报等信息。

（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坚持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法定公开制度，近年来未收到建议提案。

（四）在政务公开制度、内容、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

持续建设完善“沂源科技”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科技创新政策和工作动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推动全县科技创新工作公开、公正、透明。共发布信息18条，订阅数1944个。

